

贵州
地方志
通讯

4

1984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目 录

· 文件辑要 ·

- 旧方志整理工作会议纪要(草稿) (1)

· 方志论坛 ·

- 对民族地区修志工作的几点建议 张正东 (5)

- 浅谈《习水县地质矿产志》的编写和体会 张启瑜 (10)

- 名产志编写管见 卢光勋 (14)

- 《谈谈民族志的编写问题》读后感 涂文伯 (18)

· 修志动态 ·

- 省机械电子工业厅召开史志编写工作会议 (20)

- 省交通厅交通史志编审委员会组成 (21)

- 《贵州省商业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21)

- 万山特区成立修志机构 (22)

- 岑巩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 (22)

- 望谟县建立县志编纂机构开展工作 (23)

- 施秉县成立县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纂委员会 (23)

-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志编委会成立 (24)

-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成立县志编委会积极调人修志 (24)

- 余庆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 (25)

- 《台江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25)

- 从江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 (25)

- 荔波县成立史志编纂委员会 (26)

- 绥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26)

- 二级机构调整后, 镇远县志编委会加强充实 (27)

- 兴义县志办审订《地理篇》《军事篇》初稿 (19)

- 《贵州水利志通讯》第一期出版 (27)

· 篇目选登 ·

平塘县志篇目 平塘县志办 (28)

· 修志札记 ·

修志从业谈：（三）要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和考订 陈梧山 (31)

· 外地经验 ·

什邡、随州、凤凰取经记 黎平县志办参观学习组 (34)

· 史志资料 ·

贵州省行政区划变更概况(自建国后至1983年底) 省民政厅提供资料 陈光益整理 (3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建置沿革(1911年—1984年1月) 杨正保 (47)

贵州盐政述略 罗友林 (49)

贵州的几种历史货币(下) 钱存浩 (55)

· 兄弟民族 ·

布依族简介 韦廉舟 (64)

· 贵州人物 ·

刘方岳 朱崇演 (67)

· 贵州城镇 ·

新兴城市——凯里市 省地名普查委员会 (70)

黔东重镇——沅阳镇 省地名普查委员会 (71)

· 贵州文物 ·

两岔宋墓群 徐文仲 (72)

· 珍稀动物 ·

名山珍禽——红腹角雉 杨炯麟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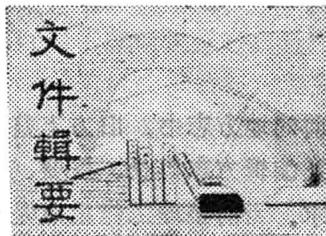
奇异的动物——苏门羚 陈耘 (75)

珍贵的实验动物——短尾猴 杨炯麟 (76)

药用动物——穿山甲 陈耘 (77)

· 简 讯 ·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校点完毕正清稿陆续付排 (4)



旧方志整理工作会议纪要(草稿)

为了贯彻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关于开展旧方志整理工作问题的决定，于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二十七日在天津召开了旧方志整理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地方志机构的代表和特邀的专家、学者，共四十余名。为了开好这次会议，会前曾于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在北京召开过一次预备会议，对八二年五月、八三年四月先后在武汉、洛阳会议上拟定的旧志整理规划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与会同志认真讨论了预备会议提出的旧方志整理工作意见。着重研究了当前整理工作的两个中心问题即“整什么，怎么整”，并初步交流了各地旧方志整理工作的情况和经验。会议开始时，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梁寒冰宣布了旧方志整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一）并讲了话；会议结束时，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作了总结发言。大家反映，这次会议开得紧凑，讨论问题集中，提高了对旧方志整理工作的认识，明确了当前旧方志整理工作的重点，将会推动旧方志整理工作的全面开展。现将讨论的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旧方志整理工作的意义

会议认为，我国旧方志是一个巨大的宝库，保存了不少关于各地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丰富资料。建国以来，我国的科研工作者、史志工作者对于旧方志文献的整理曾付过辛勤的劳动，一些专家、学者曾利用旧方志资料在科学上、研究上，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特别是近几年来，许多地方在编纂新方志的实践中，及时提供历史资料为现实服务，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这些都充分说明，旧方志整理工作是一项有利于各地“两个文明”建设的大好事。

认真搞好旧方志整理工作，不仅可以为摸清地情，加快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建设服务，为思想文化建设服务，而且可以为编纂新方志创造良好条件。我们不应当把整理旧方志和编纂新方志看成是对立的。各地应尽快行动起来，把旧方志整理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同时，一些先行地区的经验表明，什么地方修志为经济建设作出贡献，什么地方就对地方志工作引起重视。

（二）组织机构与方针任务

会议认为，为了推动旧方志整理工作开展，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旧方志整理工作委员会是十分必要的。各省（市、区）应在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建立相应的旧志整理机构，配备专人，开展工作。省以下也要指定专人兼管旧方志整理。

旧方志整理工作的方针是，古为今用。通过整理旧方志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建设及思想文化建设服务。

旧方志整理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执行指导小组决议，开展旧方志的整理工作。

1. 制定旧方志整理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2. 开展有关旧方志整理工作的调查研究；

3. 对各地旧方志整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推动发展；
4. 组织旧方志整理工作的经验交流。

(三) 整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会议认为，我们所要整理的旧方志，是指一九四九年建国以前的地方志书。旧方志整理工作项目很多，如原本复制、点校翻印、类编资料、辑录佚志以及编辑方志目录、提要、专题索引等等。鉴于各地方志机构力量有限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要求。当前整理工作重点是从旧方志中检选出有关资料，类编成册，兼及方志目录、内容提要和索引等等。

在类编资料时，应贯彻“全面取材，重点类编和求训致用”的原则，注意做到近期和长远结合、历史和现实结合、整旧与纂新结合。（分类目录见附件二）

重点资料类编项目：

1. 自然灾害资料类编

主要是选辑整理本地区有记载以来的重大水、旱、虫、风、雹、雪、山崩、地陷、地震等自然灾害资料。

2. 矿产资料类编

主要选辑整理各种矿物的埋藏、规模、质量及勘探、开采等资料。

3. 渔业、畜牧业资料类编

主要选辑整理鱼类的放养、捕捞及渔业管理和畜类饲养、繁殖、防疫等资料。

4. 水利资料类编

主要选辑整理江、海、湖、河的堤防和各种水利工程的资料。

5. 科技资料类编

主要选辑整理天象、地象、医药、建筑、冶炼等资料。

6. 土特产资料类编

主要选辑整理本地区特有的农产品、水产品、中药材、食品、传统工艺品等资料。

7. 名胜古迹资料类编

主要选辑整理本地区著名风景、古建筑、古遗址方面资料，包括具有开发价值的风景名胜资料。

8. 人物资料类编

主要选辑整理爱国的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的资料。

各省（市、区）可以从实际需要出发，自选类目，或酌增类目。要求在“六五”期间，完成一至二种资料类编。“七五”期间，完成六至七种资料类编。关于各地的方志目录、内容提要和索引等，可以纳入各地的计划，继续编辑出版。

(四) 类编资料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会议认为，对于类编资料应有个统一要求，以便第一步由各省（市、区）自编，第二步搞全国统编。

1. 选辑类编资料，应以县志为基础，兼及一统志、通志、省志、州志、府志、乡镇志等。

2. 选辑类编资料，应保存资料的原貌及其完整性，不得增删或窜改，如有新的发现，可作说明或注释。

3. 选辑类编资料，应注明方志名称、编纂年代、版本、册数、卷数、页数。如遇一事几说，可采取诸说并存，也可以采取加按语或附记说明。

4. 选辑类编资料，应力求完备，能够说明情况和问题，并突出地方特点。

5. 选辑类编资料，应断句标点，精心校对原文，以免发生错误。

6. 选辑类编资料，应充分发动和依靠各级方志机构、动员社会力量，具体做法上，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不必强求一律。最后，由省级编委会汇编成册，出版内部发行。

此外，与会代表呼吁抢救碑刻资料。碑刻是地方志资料来源之一，保护碑刻、整理出版碑刻资料及拓片，虽说是文物部门的工作范围，各级地方志也应尽力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

附件一：旧方志整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董一博。委员：刘光禄、于希贤、傅振伦、金自强、来新夏、陈继揆、沈嘉荣、欧阳发、杨静琦、刘伟毅、庄威凤、骆伟。

附件二：旧方志资料类编目录

按：此目录是一九八二年五月中国地方志整理编纂工作座谈会议所拟定目录的修改稿，供各地选辑资料参考。

一、自然类

疆域

自然面貌

山河湖海、水文、地质、土壤、天文、

气象（附物候）

自然资源

植物、动物、矿物

自然灾害

水、旱、虫、风、雹、雪、山崩、地陷、

地震

二、经济类

农业

耕地面积、土地制度、耕作制度、耕作技术、品种、产量、肥料、屯垦

水利

资源利用、水利工程

林业

古森林、次生林、营林、品种、面积、

园艺

畜牧业

渔业

手工业、工业

纺织、陶瓷、造纸、造船、酿酒、制

盐、制糖、制烟、制茶、传统工艺

商业

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物价

土特产

农产、水产、中药材、食品

财政金融

赋税、钱庄、汇兑、货币、当铺

三、政治类

政区

阶级斗争

农民起义

市民起义

侵略与反侵略斗争

侵略者的暴行、教案

政治斗争

吏治

党派

政治制度

机构、官制

法制

民事诉讼、刑事、乡规、民约、边政

四、军事类

兵役、兵器、驻军、关隘、城池、军事

设施、战争、战场、阵法、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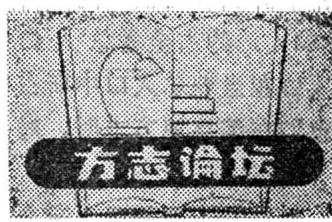
五、文化教育类

教育	医术
书院、学堂、私塾、学校、群众教育	验方、秘方
文学艺术	建筑
文学创作	冶炼
戏剧、曲艺、美术、音乐、图书、文	化学
献、报刊、印刷、出版、名胜、古迹、文	度量衡
物、考古	七、社会类
体育	户口、民族、移民、氏族、侨民、外侨、
民间武术、气功	社团、宗教、风俗、方言、谣谚、服饰、
六、科学技术类	器用、烹饪
生产工具	八、人物类
交通工具	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学家、艺
科学发现、发明	术家、能工巧匠
历法	奸宄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 校点完毕，正清稿陆续付排。

民国《贵州通志》全书七百余万字，成书于一九四七年，这部志书，所收的文献资料甚为详赡，是研究考证贵州历史、地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资料总汇，同时也是修纂贵州新的省志和各县（市）志所不可缺少的资料。由于原书，系用古汉语编写，未分段落，亦未标点；在撰写、誊录和印刷过程中，讹、脱、衍、倒之处甚多，给后来的读者造成很大困难。加之，当时印数不多，保存下来的为数极少。省文史研究馆有鉴及此，经于一九八三年五月开始组织力量，进行标点、校勘，将重印内部发行，借以充分发挥方志资料的作用，促进我国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经一年来的努力，现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约二百万字，已校点竣事，现正清稿陆续付排，估计明年可以出版。不久即可向全国各地征求预订。

（龙之鹏）



对民族地区修志工作的几点建议

(在贵州省民族地区地方志研究班
上的讲话摘要)

张正东

同志们：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黔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联合举办民族地区地方志研究班，是我省修志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今天我有机会到贵定县和大家共同探讨民族地区修志工作中的问题，自己感到很高兴。

这里，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对民族地区的修志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一、民族地区编纂地方志应当突出民族特点。

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召开的我省第一次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秦天真同志所作的题为《为编好贵州的社会主义新方志而努力》的报告中，强调在我省修志工作中要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他还指出：民族的特点不仅要反映在《民族志》中，还要反映在全志的各个有关篇目中，省里其他领导同志也有这个意见。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修志工作，都应当按照这个原则办事。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根据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看，全省共有少数民族人口7,425,537人（其中包括未识别民族人口817,810人），占全省总人口28,552,997人的26.01%。

从少数民族的种类来看，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时居住在我省的少数民族共有四十六种。其中，世代居住在贵州的有十二种。他们是：苗族（2,588,277人）、布依族（2,100,121人）、侗族（849,124人）、彝族（563,747人）、水族（274,856人）、回族（100,058人）、仡佬族（51,204人）、壮族（27,687人）、瑶族（19,432人）、满族（10,066人）、白族（3,996人）和土家族（1,633人）。另外，全省还有三十四种少数民族是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从省外迁入贵州居住的，他们的总人口是17,526人，占我省四十六个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0.23%。

从历史上看，十二种世居的少数民族在我省定居时间长，分布地域广、人口数量大，他们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关系密切。因此，我们突出民族特点首先要考虑突出世居少数民族的特点。

我省现有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这三个自治州的人口总数为8,354,688人（包括汉族人口和三都水族自治县的人口）。除去

黔南州所辖的三都水族自治县外，我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和玉屏侗族自治县的人口总数为2,106,165人。我省这两级自治地方的人口合计共为10,460,853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36.6%。各个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种类，人数和各个少数民族人口在当地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的高低，同志们可以分别在本地人口普查资料中查到。希望同志们在编纂地方志时，对本地的民族名称、种类、分布和普查以后的人口尽可能地搞准确。

我们说在民族自治地方修志应当突出民族特点，首先就要搜集、甄别并正确使用上述各项资料。在这里，我特别强调一下在修志过程中对民族名称的使用上应当注意的问题：第一，要统一使用国家公布的民族名称；在民族名称上不能改用同音字或任意简化繁体字（如“彝”字不能改用“夷”字，也不能写成“奕”字），也不必把已经简化了的族称又恢复到繁体字（如把“布依”写成“佈依”）。第二，不要使用一个民族内部不同支系的名称，不宜沿用各少数民族内部原有的以住地、服饰、职业或其它特点命名的族称。第三，在写书时不要把未识别的人们共同体同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不加区别地统称为“族”。

地方志中除了叙述本地民族的现实情况外，还有必要让当代和后代的读者知道有关各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我省许多少数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字，因此我们需要选用汉文史书上的有关记载。由于写书的人有其时代的、阶级的局限性，所以我们必须慎重地使用文献。下面，我提几点建议：

一、旧史，旧志中出现的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可采取“改字不改名”的办法处理，不要沿用带侮辱性的偏旁。（请参照《“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和《“明实录”贵州资料辑录》的处理办法。）

二、写民族史是各族人民十分关心的事，也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由于“民族”这个历史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我们在回顾民族历史时要尊重史实，也应考虑现状。要慎重反映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要尊重本民族的感情，但不能牵强附会，背离事实。修志的同志既要熟悉历史事实，还应懂得民族理论。同志们在叙述我省世代居住的、近年迁入的和待识别的各种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时，将会遇到一些复杂的情况，需要分别研究，慎重处理。

在地方志中叙述有关民族历史时，可参阅《中国少数民族》、《贵州古代史》、《贵州的少数民族》和预计明年起将陆续出版的少数民族简史、自治地方概况。档案、旧方志和解放前出版的旧书刊中的资料，也可以有选择地使用一部分。

三，在写民族历史时如何对待各民族群众中流行的口头传说？我们认为群众中流行的关于族源和迁徙的传说，关于同其他民族历史关系的传说，都有一定的道理，值得我们去研究；我们不能把它全部当作“信史”写入方志。如象贵州好几个世居的少数民族（包括未识别的民族）都传说他们的祖先来自江西。这个问题需要根据民族形成的理论，结合明清两代的贵州历史和社会背景、民族关系进行考证，对传说内容进行甄别、取舍。对于一时搞不清楚的问题“宁缺毋滥”，不要“以讹传讹”，对于争执未决的问题和已作出结论的问题（如“喇叭”人族属问题），一般地没有必要去涉及。

总之，叙述民族历史不单纯是帮助读者认识过去，更主要的是让读者重视现实，并激励他们去创造美好的未来。希望参加修志工作的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能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贰、民族地区编纂地方志应当重视地方建设

贵州现有的民族自治地方加上过去建立过民族乡的地方，它们的面积超过了全省总面积的一半。参加这次研究班的同志编好民族地区的地方志，就解决了大半个贵州的修志问题。

由于历史的和社会的原因，我省的经济文化建设比先进省、市、区要落后得多，这从人均工农业产值和文盲、半文盲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来看，可以得到证明。我省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之省内中心地区的一些县、市，也存在着差距，各地情况很不相同。但是，不论是哪个地方，在修志过程中既要恰当地、准确地反映本地经济、文化的现状，又要根据地、充分地阐明发展本地经济、文化事业的有利条件和主攻方向，使各地新修的地方志能发挥它对当地现代化建设的促进作用。

贵州是山多平地少的地方，从全省的生产建设来说，“要想翻两番，两眼盯着山”；从民族地区来说，有树，有草，有矿，要发展生产，还要念好“草木经”，地方志既要反映出本地自然的、经济的优势，也要指明在正确政策指引下，依靠科学技术帮助各族人民逐渐富裕起来的道路，使民族地区和全省一道尽快地摆脱“干人”地位。这就要求把汉族地区人口众多、经济和科学技术比较先进的条件同民族地区地大物博的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全省经济、文化建设中，“两个离不开”的情况显示得十分清楚，强调民族团结非常必要。

地方志写经济建设时要注意因地制宜，认真研究和如实反映地方特点。地方志中有关的专志，象《地理志》、《经济综述》、《工业志》、《交通志》、《城乡建设志》、《农业志》、《林业志》、《水利电力志》、《财政志》、《商业志》、《科学技术志》、《名胜志》、《名产志》等，都可以参照上述原则编写。

关于民族地区的文化建设，有一些需要共同考虑的项目我在这里提一下。比如，地方志中除叙述本民族使用语言、文字的现状外，对试行或推行少数民族文字的地方，也应适当总结经验。又如，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是地方志中必须涉及的问题。它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体现了民族的心理素质，是民族特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长期的稳定性。本民族成员对于自己的风俗习惯有感情，对于有关这方面的叙述、评论和改革的建议都很敏感，因此在修志时应当慎重地处理民俗资料。对某些民族习俗，可以用宏观的方法去处理。再如，对于同精神文明建设有关的活动，象文明村寨的建设，乡规民约的制订，以及发展民族文化，破除封建迷信等事项，也都需要在地方志中有所反映。对于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情况和有关成就，也是地方志中需要反映的重要内容，因为学校是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重要场所，教育是关系到提高全民族文化水平的头等大事。最后，我们在编写地方志的过程中，自然要注意到“两种生产”一起抓的问题，应当对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作全面的反映和必要的阐述（包括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两个方面）。

在文化建设方面需要写进地方志的事项还可能有一些，各地可根据自己的情况有所侧重。但有一个问题各地都不能忽视，这就是任何一个专志、一个项目、一段文字的叙述，都要尊重当地各民族的感情，考虑有关民族的意愿。通过地方志中的叙述，加强民族团结，体现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和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原则，从而为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改变少数民族地区某些贫穷落后面貌作出积极的贡献。

三、民族地区编纂地方志应当促进民族团结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中曾明确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报告中还提到：“进一步发展国内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我们各级民族自治地方修纂的新方志中，一定要努力体现“十二大”的精神，加强民族团结，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加强民族团结应当是民族地区修纂地方志的一个指导思想，不仅在编写《民族志》时要注意这个问题，在编写其它专志和《大事记》以及《序例》、《附录》中，也要体现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

参加修志工作的同志重视不重视加强民族团结，重视不重视发展社会主义关系，是关系到全书或书中某个篇目的思想性、政策性和科学性的问题，希望同志们认真地思考这个问题，并希望我们大家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下面，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在修志过程中如何加强民族团结。

首先，我省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包括汉族同少数民族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编写《大事记》时必然会遇到的一个问题。我个人的看法是：贵州这个地方，自古以来就是由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共同建设出来的。因此，我们在《大事记》和一些专志中，应当突出民族关系的主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各民族之间，特别是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长期以来早已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各族人民荣辱与共、休戚相关，他们互相学习、彼此帮助。这种关系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看，不仅符合我省民族关系的实际，也符合我国民族关系的实际。我们在地方志中要反映民族关系的本质和主流，在思想认识上不要局限在某个事件、某个地点、某个阶段；要把局部的东西放在全局中、放在历史的长河中去观察，去衡量，去评价。

在编写《民族志》时会遇到一些史书上曾用过的对少数民族带有污蔑性的称谓。对于这些旧的名称，能不用的就不用，特别是那些由于大民族主义思想而强加给少数民族的称谓。至于必须沿用的旧地名、旧族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改掉污蔑性的用字。

在《民族志》、《教育志》，《体育志》、《卫生志》、《文化艺术志》、《宗教志》、《人物志》等专志中，都将涉及少数民族的历史成就、文化特点和各民族的生活习俗人口素质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地方志中应当尽量避免叙述上的片面性。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也都有民族自尊心。我们在编写有关专志时，要充分看到各民族的优良传统，扬长避短，肯定各民族人民在开发建设本地区的过程中作出的贡献。不要伤害任何一个民族的自尊心，而要着重教育各民族读者加强信心，艰苦奋斗，积极改变民族地区的后进状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贵州。

肆、关于修志人员的学习问题

我建议同志们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学习：

首先，民族地区的修志人员需要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地区的地方志应当突出民族特点，对于这个问题想来大家已有共同的认识。但是，什么叫做民族的特点？贵州少数民族的特点同其他省、区少数民族的特点有什么不同？对于这一类的问题，恐怕大家不一定说得清楚；同志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也未必完全一致。此外，对于各项民族政策，对于当前民族地区工作的重点（增强民族团结，加强经济建设，抓紧智力开发），也都需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我建议大家找一本国家民委教育司编印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试用教材）自学一下，然后有机会再争取听几次专题报告。

其次，要了解民族现状，需要进行民族调查。怎样进行调查才能得到所需要的资料呢？这也需要对有关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学习。

再次，民族历史是各族人民所关心的问题。当前我省正在进行的民族识别工作，就牵涉到汉族同少数民族以及少数民族内部不同支系之间的关系，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修志时必须涉及的问题，参加修志的同志应在这个方面多下点功夫。

最后，写好“经济综述”和其它一些篇目，需要学习人口理论和人口政策。

除了上述各门“公共课”外，还有一些专业知识也需要学习。因此，我建议同志们不要满足于这次研究班的课程，今后还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

同志们！民族地区（特别是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修志工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今天对修志工作提了四点建议，归纳起来可用两句话来表达，这就是：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促进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

由于我对各地方、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了解得很片面，很肤浅，因此我讲的内容难免有不符合实际的地方，很可能还有讲错的地方，希望同志们不客气地给予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上接13页）

此，“习水矿产志”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果实，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习水县地质矿产志”的编制、验收、出版，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一年来在县委、政府及地、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地区社队企业局的关怀重视下，县农业区划办和社队企业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县属有关部、办、委、局和区社厂矿等单位和省地质、冶金、煤炭、石油化工、建材等系统的院、所、处、室、队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组同志的艰苦努力，团结合作，基本上按质、按量、按时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但由于“矿产志”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加之时间短，任务重，以及编者的技术业务水平不高，因此缺点、错误难免。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浅谈“习水县地质矿产志”的编写和体会

习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张启瑜

习水县位于黔北边陲川黔两省接壤处，地理座标：东经 $105^{\circ}50'20''$ 至 $106^{\circ}44'30''$ ，北纬 $28^{\circ}06'35''$ 至 $28^{\circ}50'20''$ 。面积3122.46平方公里。全县共十三个区（镇），83个公社（镇），人口50.73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63人。交通运输以汽运为主，河运次之，比较方便。因处于贵州高原北部，大娄山山脉与四川盆地南缘的过渡地带，主要溪河呈树枝状汇入长江水系之赤水河、习水河及綦江河等河系。主山脉和谷地展布方向与地质构造线方向一致。东部主峰黄砂岩高达海拔1871.9米，西部赤水河出境处之河滩地海拔275米，东西相对高差达1596.9米。属中山、山地、地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垂直差异大，属小气候明显之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习水县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已有数百年的开发史，早在明、清年间，曾对铁、铜、铅、锌、煤、硫、石灰岩等进行过零星开采。解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对萤石、高岭土、硫、磷、煤、铁、石灰岩等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开采。萤石远销日本，优质无烟煤畅销川、陕、两湖、两广、苏、皖等省，近年还进入了国际市场。高岭土深受陶瓷、电器、国防等工业部门的欢迎。随着县、社、队采矿业的蓬勃发展，对矿产地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矿产地质工作已成当务之急。而我县地质矿产工作在解放前基本是一张白纸。解放三十四年来，先后有二十多个单位对我县境内地层、构造、矿产等作了不同程度的普查、勘探和科研工作，提交各类地质报告60余份，积累了丰富的地质矿产资料。但这些资料中：区域调查和初步普查资料多，勘探资料少；地质储量多，工业储量少；面上工作多，点上工作少。难以满足建矿设计和生产的需要。为满足县、社、队采矿业之急需。近十年来，在县委和政府的关怀重视下，在省、地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为满足地方工业和社队企业发展的需要，以及为制定全县远近期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我县开展了急需矿种的矿产地质工作和全县矿产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汇编工作。近十年来，先后为我县及邻县提交煤、磷等地质报告6份，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其所获储量（上了全国储量表），同意为地方小型矿井建井设计的依据。并编写专辑一份，专文10篇供有关部门参考和利用，曾得到省、地、县有关部门的好评，为编制全县“矿产志”奠定了基础。在1981年开展的县级农业区划工作中，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决定，抽调人员组成专业组，负责“贵州省习水县地质矿产志”的编写工作。我们接受任务后的工作步骤是：

一、组建少而精的专业队伍。

根据县委、政府和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决定，于1981年10月中旬，由县社队企业局抽调四

人（局长1人，中专1人，高中2人），县科协抽调1人（地质工程师），共5人组成专业组。由社队企业局局长贾俊夫同志任组长，县科协张启瑜同志负责图件的编制、文字的编写等技术业务，五名同志均脱离原单位工作，专抓此事。

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

建组后，全组同志认真学习农业区划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参阅兄弟县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矿产资源图件及文字、汇编的有关资料和规程等。并由技术负责人介绍习水县的矿产资源概况，提出工作计划和初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编制“习水县地质矿产志”。经全组同志充分讨论，反复研究和修改，订出工作计划和方案，报县农业区划办批准后，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工作。由于目标明、步骤紧、计划可行，领导有力，使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三、严肃认真地搜集前人资料。

全组同志通过讨论，一致认识到：认真搜集、全面掌握，充分利用前人资料，是编制“矿产志”的重要基础，是尽快摸清资源的重要途径，是加快编写进程，提高编制质量，收到事半功倍效果的重要环节。因此，搜集资料时必须有严肃认真的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所搜集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认识统一后，于1981年11月至12月，先后到贵州省地质局、煤炭工业局、冶金局、石油化工局、建材局及其所属的设计院、勘探公司、地质队、科研所、资料处（室），以及四川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等15个单位，搜集解放以来我县境内的地质矿产资料，近两个月共搜集成套图件和文字资料二十套。共抄摘26万多字，描绘各种图件200余张。加上过去八年多搜集的成套资料和根据点滴零星资料汇编的材料总计80多万字。这些宝贵的地质、矿产资料是“矿产志”编写的坚实基础。

四、综合整理，系统分析，编写初稿。

在1982年元月至6月初，根据各人所长进行了分工，如缩绘插图，编制卡片，清绘和编制图件，分矿种、分产地进行综合整理，系统分析（主要参阅资料达78件），编写文字初稿等工作。五个多月来，全组同志加班加点，夜以继日地紧张工作，于6月上旬基本完成初稿的编制工作。

五、野外调查复核，修改补充图文。

初稿完成后，由执笔人向全组介绍全文内容，经充分讨论后定稿。于6月至8月分两个组，奔赴文中所述的各矿产地，作了如下补充调查研究工作：（1）重点复查、核对其交通位置、地质构造和矿床特征、分布范围及规模，采集各类矿石及围石标本；（2）请各矿产地所在区、社、队有关同志及产地附近有采矿经验的老农座谈，除向他们介绍文中有关矿产地的资料外，还请他们介绍矿产地的矿层及开采情况，征求他们对资料文字描述的意见；（3）了解群众报矿情况，凡有价值的报矿点我们都一一进行了现场检查，采样和详细描述。三个月里，我们全组同志冒风雨、顶烈日、爬高山、越峻岭，走遍了全县12个区、50个公社和一些社、队厂矿。复查核对80个前人有资料的矿产地，检查了前人未工作过的20余处群众报矿点，新增矿产地15处，并及时对初稿文图进行修改补充，至1982年9月上旬止，全县共发现铁、锰、铜、铅、锌、铝、钒、钾、硫、磷、重晶石、萤石、雄磺、高岭土、石膏、方解石、石灰岩、白云岩、石英砂岩、烟煤、无烟煤、风化煤、温泉、以及水晶、冰洲石、油页岩、天然沥青等27种有用矿产，116处矿产地，其中具有一定工业价值，可供开采利用的21种有用

矿产，89处矿产地（大型矿床2处，中型矿床7处，小型矿床80处）。并明确了煤、硫、重晶石、高岭土是我县的矿产资源优势。

六、逐级汇报，广泛征求意见，逐步完善定稿，交付印刷出版。

经过三个月的野外调查复核和广泛征求区、社、队基层领导的意见，我们及时修改补充了文稿和图件。再次定稿后，于9月下旬先请农办、农业区划办，社队企业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对文图作了初审。并在全县社队企业工作会议上（参加人数200余人）进行了汇报，与会者还进行了专题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在10月中旬，县委和政府专门召开了有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的领导同志及县属各部、办、委、局负责同志，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各专业组负责同志共200多人参加的“习水县地质矿产志”专题会审会上，将文、图作了全面汇报，提请审查，经审定后，由县政府专门行文报遵义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和社队企业局审批。10月下旬，由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和社队企业局组织有关负责同志和同行进行评审，颁发了合格证。评审结论为：“习水县地质矿产志”和图件，进一步查清了全县矿产资源，是一部有价值的技术文献。较系统地阐明了习水县境内的地层、地质构造特征和水文地质、地貌概况。对本县已发现的27种矿种，116处矿产地进行了分矿种、分产地的详细论述和评价，采集了实物标本；绘制插图168张和“习水县地质矿产图”等图件，划分了远景区，并进行了分区论述，提出了今后开发利用的建议。这对于有计划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比较全面的技术资料和科学依据，质量达到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规范要求，予以验收。并由地、县拨专款印刷出版，供有关部门内部使用。已于1982年11月送厂印刷，1983年8月与读者见面。它将为我县国民经济有关部门服务，为开创我县新局面作出贡献。

七、“习水县地质矿产志”内容提要。

全文共分四篇、十八章、六十节，共24.5万字，插图163张，附1：20万“习水县地质矿产图”一张。

第一篇绪论。主要介绍了习水县的交通位置、行政区划、人口分布，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事业概况和水系及地貌、气候概况，地质调查矿产开发简史等；第二篇，地质构造特征。详细介绍了习水县地层和地质构造特征，水文地质概况；第三篇，矿产各论。详细评述了习水县已发现的27种有用矿产及116处矿产地的矿产地质特征、规模、储量级别及评价等。并分章、节论述了铁、锰等黑色金属矿产；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产；黄铁矿、萤石、重晶石、雄磺等化工原料矿产；高岭土、石灰岩、白云岩、石英砂岩、石膏及透明石膏、水晶、冰洲石、方解石、天然沥青等建材原料及其它非金属矿产；温泉、油页岩、无烟煤、烟煤、铀矿等能源矿产。以及重砂和地球化学土壤测量成果等；第四篇，成矿远景区及今后工作的建议，介绍了习水县矿产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规律和远景，并按成因类型分为三大类，对诸矿种进行评述，对划分的三个成矿远景区进行了评述，提出了对今后工作的十四条建议。即：在三个成矿远景区内加强矿产地质工作的两点建议，对习水县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布局的七点建议、针对当前习水县矿产资源开发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五点建议。

我们工作中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领导重视是关键，主管部门的热情支持是开展工作的有力保证。

地区农业区划办领导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县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和审稿，县农业区划办和县社队企业局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参加和领导编写与审批工作的全过程，如县农业

区划办主任在重病住院期间，还在医院审阅初稿。在人、财、物上优先保证，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这是能在短期内顺利完成24.5万字的“矿产志”编写任务的根本保证和重要因素。

二、立足于“矿”字，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

通过在县开展矿产地质工作十年的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县办地质没有专业地质队那样的设备和技术力量，没有专门经费，因此不能全按正规地质队的要求去办，但又不能草草了事，马虎应付，而是因地制宜，从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立足于“矿”字，以解决生产建设中的急需矿种为主，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面向基层，面向生产、面向群众，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主，同时也注意到把解决当前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与长远规划结合起来，考虑其工作部署，力争先行一步。只有这样才能得到主管部门、基层单位在人、财、物上的支持，才能得到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只有密切结合生产、建设的实践，编写的材料才更加符合实际，有用可行。总之，在县级开展地质工作必须树立群众观点，生产观点，理论联系实践和实事求是的观点，才能有人支持，才能顺利开展工作，才能更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解放思想，支持原则，实事求是，灵活机动地选择工作手段和方法。

在编写“矿产志”中，因没有详细而明确的规范、规程可寻，亦未见到类似的“样板”。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有用可行的原则，大胆解放思想，因地、因矿制宜，灵活选择工作步骤和编写方法，我们实事求是地根据现有技术力量，设备和经济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灵活机动地选择工作方法。即：在力争全面掌握、充分利用前人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系统分析，分类整理，编出初稿；依靠群众，现场核实，广泛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地、县审查，最后定稿，交付印刷出版；解放思想，坚持原则，土洋结合，群策群力。这样既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又能节约人、财、物和时间，使任务能顺利完成。

四、基层领导、群众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是开展此项工作的基本条件。

如果没有基层领导和群众的积极性，特别是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就无法保质保量在短期内完成任务。只有技术骨干的积极性而没有基层领导和群众的支持，无论计划、设计如何周全，技术如何高超，都将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如“矿产志”的编写早在几年前就作过努力，曾得到省主管局的支持，但由于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缺乏基层组织的支持，虽然努力多年，仍未实现。直至我县农业区划工作的全面开展，农业区划办和社队企业局的高度重视，才在1981年11月应运而生。又因矿产地质工作技术性强，要完成这项工作，必须要有事业心和责任心，并具有一定技术业务水平的基本骨干力量才能完成此项工作，否则就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因此在开展这项工作中，必须把基层领导、技术骨干和群众三者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不畏艰辛，为达到共同目标而努力工作。这是保证任务顺利完成的基本条件之一。

五、团结协作、互相支援才能确保任务的完成。

在“矿产志”的编写、图件的编制过程及资料的搜集中，都得到省、地、县、区、社等几十个部门的有力支持，毫不保留地为我们提供各种资料，尽量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方便。正由于各兄弟单位的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互相支援，保证了我们任务圆满而顺利的完成。因

(下转9页)

名产志编写管见

卢光勋

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各项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全国呈现出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繁荣昌盛的大好形势。新编的社会主义方志应当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对地方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在新编的《贵州省志》篇目中，设有三十四个专志，其中名产志独占一席，这是前所未有的。编好名产志，使之为现实服务，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本文仅就名产志编写的几个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一、什么是名产及其范围

名产志的设置是有一定物质基础的，它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旧方志中均能觅其踪迹。但是，名产志与旧方志中记载的物产、方物、土产、土宜等类目，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名产志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有时代赋予它的特定含义，带有强烈的时代特征与地方特色。旧方志中所谓物产，指的是本地出产的物类；方物实质上指的也是地方物产；土产指本地所特有的物品，也就是土宜。大凡旧方志皆以此为目。早在《尚书·禹贡》及《山海经》二书中对物产就有了记述。以后，世代相袭，到了北宋，方志在体例、类目、内容上渐趋完备。《宋史·食货志》曾将物产分成六类：“物产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齿牙、翎毛；三曰茶、盐；四曰竹、木、麻、草、刍、菜；五曰果、药、油、纸、薪、炭、漆、蜡；六曰杂物。”因“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格异俗”的影响，导致各地物产在品类、风格、多寡、优劣上出现了差异。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的《修志牌照》中提出了地方志在编纂上的一些要求，其中对“土产”作了如下规定：“非本地所出及平常草木，可不必载，须载其特产者。”这里所指的特产即土产中具有独特风格、品质或特有技艺的产品，也就是我们今天谈的名产了。尽管如此，各地并未照此执行，从贵州的一些地方志来看，如（乾隆）《独山州志》在《食货志·物产》前言中说：“独山水土丰厚，物产富有。不必有珍奇宝玉，而服食器用可资生计者，罔弗具焉。”该志书除了记载珍奇宝玉外，凡服食器用可资生计者一概收录。记下了当地出产：谷类二十二种、蔬类十六种、果类二十种、瓜类十五种、菌类四种、木类十种、竹类五种、花类二十八种、草类四种、鳞介七种、禽十五种、兽二十种、药十二种、蔓二种、人工制作四种。共列物产一百八十六种之多。又如（嘉庆）《正安州志》中也说：“正安抽丝，质粗而色劣，蔬果品具而味漓，而园屢漆林，亦足备荒隅不时之用。”色劣也罢，味漓也罢，只要能“备荒隅不时之用”即录，记下了当地出产：稻